

通用条款及规则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符合国标要求。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文件。

1.2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包含系统，乙方不得在提供的系统中隐藏任何技术后门程序或隐瞒设置技术漏洞、利用其提供系统的便利控制甲方的设备，以及做其他任何损害甲方对于其系统和设备支配权的行为。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产品交付

2.1 甲方自提的，由甲方自行委托运输工具到双方约定的地点提货，甲方委托的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 乙方送货的，乙方将产品送至双方约定的地点，交货数量以甲方处计量为准。

2.2.1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前 3 个工作日选择双方确认的送达信息的一种或多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该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型尺寸等基本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接运工作。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接运工作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的运输事宜，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应证照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进入甲方厂区后应听从甲方相关人员的引导、遵守甲方厂区限速慢行等的各项规定。因擅自进出或不遵守甲方规定，造成交通事故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损失。

2.3 甲方自提的，货物的风险在货物交付至甲方安排的运输工具时转移至甲方；乙方送货的，货物的风险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签收接收后转移至甲方。

三、质量、数量验收标准

3.1 产品验收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在到货90 天内按照本合同、采购订单的规定和要求对产品的规格、外观和数量进行查验。

3.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验收人员有权对不符的情况作书面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摄影、摄像等手段），并根据产品不符的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通知乙方予以更换或拒收等。乙方接到该通知后可在 3 天内提出异议，双方进行协商；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处理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后续处理工作。

对于多发的产品，甲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收。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自提多发产品，超出 5 日未提的，视为放弃产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若因处置多发产品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对于少发、漏发的产品，乙方应于甲方发出通知后 5 日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3.3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并不表示免除乙方产品质量、产品缺陷责任，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可以共同指定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

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责任方承担。

四、税率调整

如提供不合规发票，所有风险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双方同意：如增值税税率上调时，以合同含税总价保持不变，根据调整后的新税率计算合同不含税金额；如增值税税率下调时，则不含税金额不变，根据调整后的新税率计算合同约定含税价款。

五、包装与标记

5.1 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应全部采用全新材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与装卸的包装，且包装应当按照产品特点，做好防潮、防腐蚀、防锈、防霉、防碎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完整、无损地到达交付地点。

5.2 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根据货物性质加贴易碎品、需向上、需防潮、危险品等必要的警示标识。乙方需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包装物表面标记必要的货物信息，或按甲方要求加贴标签，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产品。

5.3 产品包装内应同产品一起装入随附文件，如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单、装箱单及其他有关文件。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无履约保证金则扣除合同总额 10% 的货款或要求乙方支付相同金额的违约金。

七、数据接口授权

7.1 授权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或向甲方开通数据接口（以在先时间为准）之日起长期有效，如需终止授权，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7.2 乙方保证数据接口开放不会对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系统/设备的稳定运行产生影响。

7.3 乙方应尽可能提供多种数据接口，提升设备通讯的抗故障风险能力。

7.4 乙方提供的数据接口应当可以持续稳定运行。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数据接口享受与相应系统/设备同等质保服务。如数据接口不稳定，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升级或维护调试服务，并由甲方最终确认升级和维护调试情况，如乙方拒不配合，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7.5 除数据接口授权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关闭数据接口、关闭开放的信息或实施其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数据接口的行为。如乙方违反本款项约定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数据接口或开放的信息，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条款

8.1 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予以退换、修理、赔偿损失，或由甲方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应价款，如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若出现换货或维修，质保期从换货或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确因乙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按本合同第 10.3 条处理。

8.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根据具体的质量问题按约定进行不同方式的处理。

8.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4 质保期满后，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维修、保养等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响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相应服务，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9.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技术、设计等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合同项下的货物无有效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遇纠纷、仲裁或诉讼的，乙方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及甲方损失。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9.3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技术、设计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如乙方提供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货物，应保证不影响甲方合法正常使用货物；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已获得授权的书面证明，此证明应合法有效。

9.4 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同意授权甲方长期使用合同货物所必需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等。

十、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逾期交货在 10 个工作日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货款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不影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0.2 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货款，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10.3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达不到技术协议等其他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货款，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10.4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乙方有权给予甲方书面通知；逾期 30 天及以上仍未付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按照逾期付款金额*逾期付款天数/365*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计算。

10.5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之外，甲方、乙方的任何违约（不可抗力除外），按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且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合理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负责。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 15 天以上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因过错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无过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一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0 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合同解除。

十三、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文件、资料、数据、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本合同的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失去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与送达

15.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确认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任何一方以邮寄方式向对方送达的邮件，自物流信息显示签收或交邮之后的第 3 日即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QQ、电子邮件等，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5.3 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解决纠纷时，争议解决机构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双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如一方按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通信终端发送文件给另一方，或争议解决机构按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通信终端向任何一方送达法律文书，但因另一方拒收、查无此人、地址不详、无法送达等原因未能收取的，均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现金汇至业务员个人银行卡上，如发生乙方将现金汇至业务员个人卡上视为乙方与业务员个人行为，与甲方公司无任何关系，甲方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应通过本合同指定传真号和邮箱发送）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对本合同的修改及补充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的任何单方面的改动均为非法和无效。